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 一 條 本規程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 一 條 本規程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二 條 本規程準則所稱高級中學，係指臺北市立高級中學，包含普通高級中學、完全中學、綜合高級中學、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。	第 二 條 本規程準則所稱高級中學，係指臺北市立高級中學，包含普通高級中學、完全中學、綜合高級中學、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三 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	第 三 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四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，分別掌理 <u>各有關事項</u> ： 一 教務處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	第 四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，分別掌理 <u>下列事項</u> ： 一 教務處： <u>掌理</u> 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	文字修正。

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及招生，並實施學習輔導等事項。 二 學生事務處：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及團體活動，並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 三 總務處：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	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、招生，並實施學習輔導等事項。 二 學生事務處：<u>掌理</u>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及團體活動，並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 三 總務處：<u>掌理</u>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	
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得設輔導組、資料組，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	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得設輔導組、資料組，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	<u>本條未修正。</u>

<u>第 六 條</u> 高級中學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國防通識教育、軍訓教學、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	第 十三 條 高級中學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國防通識教育、軍訓教學、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<u>第 七 條</u>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，以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及終身教育之推動、教學與學習媒體資源之供應及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。置主任一人，由<u>專業人員擔任</u>，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	第 六 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，以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及終身教育之推動、教學與學習媒體資源之供應及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。置主任一人，由<u>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</u>，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68174 號函復意見，應依圖書館法第十條規定及考試院 91 年 3 月 28 日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文字為「高級中學設圖書館，…。置主任一人，由專業人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」。
<u>第 八 條</u>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	第 七 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	條次變更。

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服務推廣組、特殊教育組、資訊組及實驗研究組，但分組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 一 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。 二 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。 前項所訂組別及組數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市政府核定調整。	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服務推廣組、特殊教育組、資訊組及實驗研究組，但分組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 一 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。 二 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。 前項所訂組別及組數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市政府核定調整。	
第 九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，置部主任一人，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，負責國中教務、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。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學程者，得置<u>科主任</u>或<u>學程主任</u>一人。 前 <u>二</u> 項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	第 九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，置部主任一人，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，負責國中教務、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。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學程者，得置<u>主任</u>一人。 前 <u>兩</u> 項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	一、依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68174 號函復意見，應依高級中學法第十四條：「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，得設置部主任或科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」之規定，修正第二項之「主任」為「科主任」；另配合學程增列「學程主任」。 二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<u>第十條</u>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<u>及</u>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<u>、</u>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一條</u>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<u>及</u>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<u>、</u>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二條</u>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<u>技佐、管理員及</u>書記。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 第一項之秘書及各處室主任及組長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但<u>總務處之組長</u>不在此限。	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<u>管理員、技佐、</u>書記。 高級中學得置<u>醫師、</u>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 第一項之秘書及各處室主任及組長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但<u>學生事務處之生活輔導組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</u>不在此限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68174 號函復意見，修正第一項文字為「高級中學…、技佐、管理員<u>及</u>書記。」。 三、本市市立高中職目前已無醫師，爰刪除第二項「醫師」職稱。 四、另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 中（一）字 第 0940116896 號函復意見修正第三項但書，避免牴觸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
<u>第十三條</u>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 高級中學教師均應兼負輔導學生之責任。 <u>高級中學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</u>	第十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 高級中學教師均應兼負輔導學生之責任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第三項「高級中學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」。
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高級進修學校，置校長，由該校校長兼任；置校務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綜理教務及學生事務。 前項附設高級進修學校得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量及教學研究與輔導等事項。 二 註冊組：學籍登記及成績登錄等事項。 三 學生活動組：學生活動之實施及學	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高級進修學校，置校長，由該校校長兼任；置校務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綜理教務及學生事務。 前項附設高級進修學校得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教學組：<u>掌理</u>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量及教學研究與輔導等事項。 二 註冊組：<u>掌理</u>學籍登記及成績登錄等事項。 三 學生活動組：<u>掌理</u>學生	文字修正。

生輔導等事項。 四 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。	活動之實施及學生輔導等事項。 四 生活輔導組：<u>掌理</u>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。	
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	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	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	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 十 八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	第 十 八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十 九 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。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 <u>後函送考試院備查</u> 。	第 十 九 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。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。	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，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，爰第二項作文字修正。
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<u>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</u> 。	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<u>另訂之</u> 。	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學校得依發展特色，按規模大小分設各組，名稱由學校視需要彈性調整。復考量現時各校班級數不同，所設單位名稱及組數亦不一，組織運作已具差異性，如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確有困難，無法符合各校需求，為尊重學校專業自主，並提升校務運作之彈性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</u> ，另以編制表	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 <u>官等、職等及員額</u> 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	依考試院 94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68174 號函復意見，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

訂之。 各職稱之<u>官等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各職稱之<u>官等、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要點六—(三)—一規定體例，修正文字為「(第一項)本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(第二項)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。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